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 # 304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166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。(108016663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確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，辦理所屬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8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81060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下列事項：一、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。二、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三、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公布周知。四、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五、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六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



108/08/23



理。七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八、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九、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」

三、查旨揭辦法於103年1月7日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，尚有部分機關未確實依上開規定，組成防護小組辦理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。為貫徹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意旨，爰請各機關併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旨揭事宜。

四、隨函檢附保訓會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